

塔城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塔城地区教育局

塔地发改价〔2021〕48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有关事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(市)发展改革委、教育局:

现将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教育厅《关于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有关事宜的通知》(新发改规〔2021〕23号)转发给你们,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:关于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有关事宜的通知(新发改规〔2021〕23号)

(此页无正文)

塔城地区发展改革委员会



塔城地区教育局

2021年12月29日



抄送: 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地区民政局

塔城地区发展改革委办公室

2021年12月29日印发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

新发改规〔2021〕23号

关于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
培训收费有关事宜的通知

伊犁州发展改革委、教育局，各地（州、市）发展改革委、教育局：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21〕40号）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教育部、市场监管总局《关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的通知》（发改价

格〔2021〕1279号)要求,规范校外培训收费行为,减轻学生家庭负担,结合实际,现将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根据国家课程设置规定,学科类校外培训项目主要涉及道德与法治、历史、地理、语文、数学、外语(英语、日语、俄语等)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等学科学习内容。

二、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属于非营利性机构收费,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。

三、坚持学科类校外培训公益属性,以平均培训成本为基础,统筹考虑经济发展水平、学生家庭承受能力等因素,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基准收费标准为:

- (一)小型班(10人以下)33元/课时·人次;
- (二)中型班(10人至35人)28元/课时·人次;
- (三)大型班(35人以上)23元/课时·人次。

四、培训机构在完成我区非营利性机构法人登记工作后方可招生和收费。培训机构在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,不得上浮,下浮不限。线下每课时为45分钟,实际时长不一样的,按比例折算。

五、各培训机构要将招生简章、收费标准、教师师资等资料,连同上一年度收入、成本、利润以及关联交易、政策执行等情况,于每年6月底前分别报送至所在地(州、市)教育、发展改革和市场监管部门。

六、各培训机构应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，不得自行增设收费项目，不得在培训费外单独收取材料费等其他任何费用，不得提高或变相提高收费标准，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科类培训。培训机构应使用统一的《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（示范文本）》（2021年修订版），提前将培训内容、培训时长、收费标准、退费规则等信息在显著位置向社会公开，并在同级发展改革部门“新疆收费管理信息网”办理公示手续，主动接受学生、家长和社会的监督，自觉接受发展改革、教育、市场监管、民政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七、对面向普通高中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的管理，参照本通知执行。

八、此基准收费标准为试行标准，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会同自治区教育厅，根据学科类校外培训市场跟踪监测情况适时调整。

九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原有政策与本通知不符的，一律按本通知执行。



抄送：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民政厅，兵团发展改革委。

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办公室

2021年12月24日印发